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所处诉讼阶段：一审
-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本金 8800 万元及利息等债务
- 公司前期已对该债券违约事项计提了总计 7083 万元的信用减值准备，鉴于该案件尚在一审过程中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11 月 8 日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庞大集团”）发行“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”（债券代码为“145135.SH”，以下简称“16 庞大 03 债券”）。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购买了该债券并与保证人庞庆华签订了保证合同，约定庞庆华对 16 庞大 03 债券项下的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。2019 年 2 月 20 日，庞大集团未按照约定的兑付日向公司兑付债券本息，已构成违约。经公司多次协商及催收，庞大集团仍未支付债券本息及违约金等费用，保证人庞庆华也未承担保证责任。为维护公司自身权益，公司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保证人庞庆华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向公司支付债券本金人民币 8800 万元及利息、违约金等债务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〔2019〕京 02 民初 669 号），法院已对该案件予以受理。公司目前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目前，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情况正常。公司前期已对该债券违约事项计提了总计 7083 万元的信用减值准备，鉴于该案件尚在一审过程中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5 日